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特劳恩, Ganglgut 大街 13 号, 邮箱 4050

2018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u>目录</u>	<u>页码</u>
1 审计合同及审计执行	2
2 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的划分和说明	3
3 审计结果概述	3
3.1 有关记账和年度报表合法性的声明	3
3.2 所提供的信息	3
3.3 根据奥地利商法 (UGB) 第 273 条(2) 和 (3)对事实的意见 (行使发表意见的义务)	3
4 审计报告	4

附件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由 LeitnerLeitner 有限公司——审计师和税务顾问编制：

目录

编制报告	附件	I/1
法律关系	附件	I/2-3
税务关系	附件	I/4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附件	I/5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损益表	附件	I/6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	附件	I/7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划分与说明	附件	I/8-12

LeitnerLeitner 有限公司的一般条款和条件(AAB 2018)

附录

一般条款和条件	附录	I/1-4
---------	----	-------

在计算四舍五入的金额和比例时，由于使用自动计算辅助，或会因四舍五入产生差异。

致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
特劳恩，Ganglgut 大街 13 号，邮箱 4050

我们已对下列公司截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特劳恩，Ganglgut 大街 13 号，邮箱 4050
(下文简称为公司) 和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1 审计合同及审计执行

公司与本事务所签订了一份审计合同，要求我们对截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根据奥地利商法 (UGB) 第 269 条 ff. 进行的会计) 进行审计。

公司系一家符合奥地利商法 (UGB) 第 221 条规定的小型公司。

本审计属于对财务报表的自愿审计。

审计包括审查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记账是否遵守了法定规定及补充章程规定。

在审计中，我们遵守了有效的奥地利法规及审计专业行为准则。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采用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我们欲指出，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应就财务报表无重大不实陈述提供合理保证。鉴于各项内部控制系统本身有出错的可能，因此无法获得绝对的保证，并且由于属于随机抽样检查，不可避免地存未能发现财务报表中有重大不实陈述的风险。审计并未涵盖通常属于特别审计所涵盖的领域。

我们于 2018 年 9 月 13 至 14 日在我们瑞士弗兰肯马克特的办公室进行了审计。审计实质系于本报告之日完成的。

负责进行审计的审计师是 Christa Karigl-Ornezeder 女士。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与公司签订的审计协议，该合同中会计师和税务顾问协会颁发的审计聘请一般条款和条件(“附件 2”)构成不可分割部分。该等聘请条款不仅适用于公司和审计师之间，并且亦适用于第三方。

有关本所作为审计师对公司和第三方的责任，奥地利商法 (UGB) 第 275 条应适用。

2 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的划分和说明

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的必要划分和说明均包括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因此，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附件 1/8-9）中的相应管理信息会被提到。

3 审计结果概述

3.1 有关记账和年度报表合法性的声明

在我们的审计过程，我们对是否遵守了法律规定、补充章程条款和妥善会计准则进行了确定。

作为控制审计风险之一部分，如我们认为对于审计意见属于必须的，我们在若干审计领域中实施了内部控制。

关于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法，请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的意见。

鉴于公司系符合奥地利商法（UGB）第 221 条中有关规模规定的小型公司，因此无须编制管理报告。

3.2 所提供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向我们提供了我们所要求的信息和证明。我们的文档中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完整性声明。

3.3 根据奥地利商法（UGB）第 273 条(2) 和 (3)对事实的意见

(行使发表意见的义务)

在履行审计职责时，我们未发现存在危害被审计公司的继续存续、会实质损害该公司发展的事实、也未发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迹象。我们未发现其会计流程内部控制中存在实质不足之处。

该公司未达到必须重组的必要条件（URG 编号 1§22）。

4 审计报告

有关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意见

我们已对下列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特劳恩, Ganglgut 大街 13 号, 邮箱 4050

该等财务报表由截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该日截止的会计年度的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组成。

我们认为, 所附的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奥地利商业法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届时截止年度的财务业绩。

意见依据

我们根据奥地利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通用准则进行了审计。该等准则要求采用国际审计准则 (ISA) 进行审计。我们于该等规则和准则项下的责任见标题为“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审计师责任一节”详述。根据奥地利的公司和专业规定, 我们系独立于公司的, 并且我们已根据该等规定履行了其他职责。我们认为, 我们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和适当的, 足以作为我们意见的依据。

根据奥地利商法 (UGB) 第 275 条 (2) (审计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责任规则), 我们的责任限额为 200 万欧元, 该责任限额对公司、并且亦对第三方适用。

法人代表职责 (适用于年度财务报表)

法人代表负责根据奥地利会计准则准备和公允表述年度财务报表, 并公允表述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之所有重大方面。此外, 管理层负责财务报表准备和公允表述之内控, 且确保财务报表无重大误述, 无论是否因舞弊或错报所致。

至于财务报表准备事宜, 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是否持续经营, (如相关) 披露公司继续运营相关事项, (如合适) 运用会计原则, 用于财务报表之准备, 除非管理层有意清算公司债务, 停止运营或别无选择。

审计员职责 (适用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获得合理保障乃既定目标, 无论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重大误述, 是否因舞弊或错报所致, 并对此发表观点, 包括我方之审计观。充分的保证 (如有) 具有担保之意, 但并未保证审计事项遵循奥地利通用财务

报表之审计标准，须执行国际审计准则并披露重大误述（如有）；误述或许因舞弊或错报所致，如基于财务报表的（整体或部分）经济决策受之影响，将被认为系重大误述。

基于奥地利通用审计标准之财务报表审计为部分审计项目，对此须遵循国际审计标准，我方将予以审计述评并对财务报表发表批判性观点。

此外，请参看下列适用事项：

- 我方将识别并评估财务报表之重大误述风险（无论是否因舞弊或错报所致），根据风险级别制定和履行审计程序，获取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为审计意见夯实基础。相比错报而言，因舞弊所致之重大误述风险更不易被识别，后者可能涉及舞弊性交互、伪造、故意不完整、失实表述或内控终止。

- 我方将深刻理解财务报表审计内控系统，用以制定合理的审计程序，但不对公司内控系统之有效性发表意见。

- 我方将对管理会计政策进行适宜性评估，并对会计估价和相关管理层披露进行合理性评估。

- 我方将对企业法人持续经营会计准则之适宜性做出推断，并基于现有的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引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怀疑之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方将对财务报表相关披露意见予以关注；如披露不合情理，将修改我方观点。我方将基于审计意见发表之日的审计证据做出结论。但公司可能会鉴于局势发展放弃继续经营。

- 我方负责对财务报表总体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以及此类报表是否真实披露隐含交易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管理报告

鉴于按照奥地利商法第 221 条标准此为一家小型规模公司，无需准备管理报告
奥地利弗兰肯马克特，2018 年 9 月 14 日

Ornezeder & Partner 有限公司（两合公司）

税务咨询和审计

海德堡主街 91 号

奥地利弗兰肯马克特（4890 室）

Mag. Christa Karigl-Ornezeder

注册会计师

基于我方审计意见之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或分发仅限于我方确认之版本。审计意见仅限于德语版本并适用于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于违背原则之版本，应遵循奥地利商法（UGB）第 281 条 (2)。

公司注册： 林茨
公司注册号： FN 80728 v

电子版

2018年1月31日**财务报表**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LeitnerLeitner 有限公司——审计师和税务顾问

林茨，Ottensheimer 大街 32 号，邮编：4040

电话 +43 732 70 93-0

传真 +43 732 70 93-156

电子邮件 linz.office@leitnerleitner.com

www.leitnerleitner.com

内容目录

委托.....	8
法律关系.....	9
税务关系.....	11
2018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	12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损益表.....	13
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资产情况.....	14
2018年1月31日财务报表附件	
一.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划分与说明.....	15-14
关于公共会计师的一般委托条款	

委托和委托执行（编制报告）

根据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委托，我方将根据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规定、常规的会计准则以及适用的会计与估算规定，对委托公司于**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营业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附录。

根据委托，以下内容将作为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相关业务材料，包括库存（企业法第 191f 条）和其他信息，即未经我方审查或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并经由委托人确认完整准确且可供我方使用的材料。

同时，我方将根据财务报表编制适用的专业报告 **KFS/RL 26**（财务报表编制准则）执行委托任务。由于本次委托并非最终审计，同时财务报表也未经审计师进行审核，或执行其他测试或约定审核行为，因此我方对结论不作任何保证（确认）。

如需将我方结论传递给第三方，须附加本报告。同时，对于上述情况，我方指定的一般委托条款中第 8 条第 7 款关于第三方责任声明的规定适用。

关于公共会计师的一般委托条款基于委托关系制定（见附件）。

林茨，2018 年 5 月 30 日

LeitnerLeitner 有限公司——审计师和税务顾问
林茨，Ottensheimer 大街 32 号，邮编：4040

“非签名版本——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布电子版”

Maria Schlagnitweit

会计师兼税务顾问

Gertrud Platzer

税务顾问

I. 法律关系

公司名称: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于 1971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公司章程成立)		
公司地址:	特劳恩, Ganglgut 大街 13 号, 邮编: 4050		
公司注册:	林茨地方法庭第 FN 80728 V 号 (于 1971 年 11 月 19 日注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投资并管理 Voith-Werke、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Co.KG, 其从事常用钢结构建筑物建设, 如起吊工程建设以及温室建造, 包括其配套设施建设, 或类似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36,336.42 欧元		
持股比例:		欧元	%
	Astrid Grömer 硕士	18,168.21	50
	Heike Resch 硕士	18,168.21	50
		<hr/>	
		36,336.42	100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作出如下决议: 1. 确定 2017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 2. 罢免董事职务。 3. 利润分配。		
董事会:	Andreas Lackner 博士 Hubert Strasser 工程师		
代理权:	Andreas Lackner 博士与 Hubert Strasser 工程师共同执行代理权。		
企业关系:	根据企业法第 228 条以及第 244 条, 该公司是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有限公司(地址: 特劳恩)的母公司。		
利润计算:	1988 所得税法第 5 条		
决算日:	1 月 31 日		

会计规则： 在报告年度中，根据企业法第 22 条（1a）关于企业规模的规定，该企业为小型股份公司。

规模： 截至上一决算日，该公司的规模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总额（以百万计）	0.8 百万	0.3 百万	0.3 百万
销售额（以百万计）	0.0 百万	0.0 百万	0.0 百万
平均员工数量	0	0	0

II. 税务关系

税务局:	林茨税务局
税号:	211/2319
税务代理公司:	LeitnerLeitner 公司——会计与税务事务所, 林茨, Ottensheimer 大街 32 号, 邮编: 4040
纳税额:	该公司有义务缴纳 2015/16 营业年度税金。
税务审计:	最近完成的税务审计工作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审查: 2007 年至 2010 年内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道路使用费、NovA、机动车税、商会征税和资本收益税。
营业年度-	营业年度指的是每年的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法律行为:	截至资产负债日, 并未采取采取重大法律行为。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8		2017 千欧	负债	2018		2017 千欧
	欧元	欧元			欧元	欧元	
A. 固定资产				A. 自有资本			
1. 金融资产				I. 注册资本	36,336.42		36
1. 关联公司股份	7,267.28		7	II. 决算盈余		36,336.42	36
B. 流动资产		7,267.28	7	(其中结转利润为 1,781.63 欧元；去年同期：8000 欧元)		682,188.78	192
I.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						718,525.20	228
1. 关联公司应收账款	803,856.41		282	B. 准备金			
2. 其他应收账款和资产	66.51		0	1. 税收准备金	92,665.00		62
		803,922.92	282			92,665.00	62
		811,190.20	290			811,190.20	290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损益表

	2018		2017
	欧元	欧元	千欧
1. 其他经营成本			
b) 其他	-1,649.18		-1
		-1,649.18	-1
2. Z1 至 1 期间的收入 (经营业绩)		-1,649.18	-1
3. 投资收入		782,317.76	247
4. Z3 至 23 期间的收入 (财务业绩)		782,317.76	247
5. 税前收入 (Z2 至 Z4 期间的收入)		780,668.58	246
6. 所得税 (及其他税项)		-100,261.43	-61
7. 税后收益		680,407.15	184
8. 年度盈余		680,407.15	184
9. 本年度利润		680,407.15	184
10. 上一年度的结转利润		1,781.63	8
11. 决算盈余		682,188.78	192

Ruth Voith 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

资产	采购/生产成本变化				折旧变化					账面价值	
	2017 年 2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的累计折旧	营业年度折旧	营业年度摊销	减少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2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III. 金融资产											
1. 关联公司股份											
	7,267.28	0.00	0.00	7,267.28	0.00	0.00	0.00	0.00	0.00	7,267.28	7,267.28
小计	7,267.28	0.00	0.00	7,267.28	0.00	0.00	0.00	0.00	0.00	7,267.28	7,267.26
总计	7,267.28		0.00	7,267.28	0.00	0.00	0.00	0.00	0.00	7,267.28	7,267.2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划分与说明

2018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

资产

A. 固定资产	7,267.28
上一年度	7,267.28
I. 金融资产	7,267.28
上一年度	7,267.28
1. 关联公司股份	7,267.28
上一年度	7,267.28

	股份，单 位：%	2017年2月1日 的账面价值	增加（降低） ——折旧	2018年1月 31日的账面价 值	投资收益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5.00	7,267.28	0.00	7,267.28	782,317.76

B. 流动资产	803,922.92	
上一年度	282,423.34	
1.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	803,922.92	
上一年度	282,423.34	
1. 关联公司应收账款	803,856.41	
上一年度	282,356.83	
来自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的股息	营业年度 欧元 803,856.41	上一年度 欧元 282,356.83
2. 其他应收账款和资产	66.51	
上一年度	66.51	
其他	营业年度 欧元 66.51	上一年度 欧元 66.51

负债

A. 自有资本	718,525.20
上一年度	228,118.05
1. 注册资本	36,336.42
上一年度	36,336.42
II. 决算盈余	682,188.78
上一年度	191,781.63
2017年2月1日	191,781.63
分红/股息	-190,000.00
结转利润	1,781.63
本年度收益	680,407.15
2018年1月31日	682,188.78
B. 准备金	92,665.00
上一年度	61,572.57
1. 税收准备金	92,665.00
上一年度	61,572.57

	2017年2月1日	应用	分配	增加	2018年1月31日
所得税					
2016	230.57	0.00	0.00	2,579.43	2,810.00
2017	61,342.00	61,000.00	342.00	0.00	0.00
2018	0.00	0.00	0.00	89,855.00	89,855.00
	61,572.57	61,000.00	342.00	92,434.43	92,665.00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损益表

1. 其他经营成本					1,649.18
上一年度					1,138.24
b) 其他					1,649.18
上一年度					1,138.24
	营业年度 欧元	上一年度 欧元	净值 欧元	%	
法律和咨询费用	1,543.30	1,035.36	507.94	49.1%	
其他	105.88	102.88	3.00	2.9%	
	1,649.18	1,138.24	510.94	44.9%	
2. Z1 至 1 的收益 (经营业绩)					-1,649.18
上一年度					-1,138.24
3. 投资收益					782,317.76
上一年度					246,685.26
		营业年度 欧元	上一年度 欧元	净值 欧元	%
Ing.A 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782,317.76	246,685.26	535,632.50	217.1%
4. Z3 至 23 的收益 (财务业绩)					782,317.76
上一年度					246,685.26
5. 税前收益 (Z2 至 Z4 期间的收益)					780,668.58
上一年度					245,547.02

6. 所得税（及其他税项）				100,261.43
上一年度				61,472.57
	营业年度 欧元	上一年度 欧元	净值 欧元	%
本年度所得税	89,855.00	61,342.00	28,513.00	46.5%
上一年度所得税	10,406.43	130.57	10,275.86	7870.0%
	100,261.43	61,472.57	38,788.86	63.1%
7. 税后收益				680,407.15
上一年度				184,074.45
8. 年度盈余				680,407.15
上一年度				184,074.45
9. 本年度利润				680,407.15
上一年度				184,074.45
10. 上一年度的结转利润				1,781.63
上一年度				7,707.18
11. 决算盈余				682,188.78
上一年度				191,781.63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并签署，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特劳恩，2018年5月30日

Andreas Lackner 博士

Hubert Strasser 工程师

关于公共会计师的一般委托条款（AAB 2018）

最近一次由税务顾问和审计师协会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推荐。

前言与概述

(1) 本条款项下的委托指的是关于公共会计师代理人在提供其服务所需签署的协议（以及公共会计师行业法 2017（WTBG 2017）第 2 条和第 3 条项下规定的事实活动、合法交易以及法律行为执行条件）。在下述内容中，委托双方将分别被称为“被委托人”和“委托人”。

(2) 本公共会计师行业一般委托条款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适用于委托人公司（即解约保护法项下的委托方）为经营业务所需发布的委托。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第 2 规定适用于委托人保护法项下的消费交易（最新于 1979 年 3 月 8 日编制的法案/BGBl 第 140 号）。

(3) 如单一条款无效，须通过与该条款适用条件相符的条件替换。

第 1 部分

1. 委托范围与执行

(1) 通常，订单范围须由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如无详细的书面委托协议，那么在疑问条件下 (2) —— (4) 适用：

(2) 对于税务咨询方服务，包括以下咨询活动：

a) 拟定公司所得税和营业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由委托人提交或由被委托人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用于报税的报表和证明如无特殊说明，纳税申报所需的表格和证明由委托人提供。

b) 上述 a) 中声明决定审查。

c) 与税务局就 a) 和 b) 中所述声明和决定进行交涉。

d) 参与公司业务审计并对业务收益中 a) 所述税项进行评估。

e) 参与 a) 所述税项的上诉程序。

如被委托人关于当前税务咨询收取一次性费用，那么如无其他书面协议，则须对 d) 和 e) 中所述活动单独收费。

(3) 如委托内容为一份或多份年度纳税申报编制，那么委托不包括任何特殊会计条件审查，以及是否提供已增值税福利政策信息，除非其为明确委托内容。

(4) 在任何情况下，为获得 WTBG 2017 第 2 条和第 3 条项下的其他服务，均需进行单独委

托。

(5) 上述第 (2) 至 (4) 款内容不适用于专家活动。

(6) 对于超出委托范围的服务、警告或声明，被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为有效完成委托，被委托人有权安排己方员工和其他执行辅助（代理人），并在执行委托时可由授权人代理执行工作。本协议项下的员工指的是定期或永久支持被委托人执行委托活动的所有人员，无关其他法律规定。

(8) 在提供服务时，被委托人仅适用于奥地利法律规定：仅在明确的书面协议条件下，相关国外法律适用。

(9) 在被委托人提交书面或口头工作声明后，如法律条件发生变化，那么其无义务向委托人对该变化及其可能发生的后果进行通知。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已约定委托内容。

(10) 在服务提供时，委托人有义务向被委托人提供相关信息。同时，被委托人须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和劳动法规定。

(11) 如被委托人以电子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那么在无特殊说明条件下，其仅作为信息传递人，因此该信息并不代表其或委托人的意愿或知识的声明。

(12) 在委托关系结束后一年内，委托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得雇佣被委托人己方负责执行委托的员工；否则，其有义务向受雇员工支付一年的薪水。

2. 委托人的声明义务；完整声明

(1) 委托人须保证：在无特殊要求条件下，可向被委托人根据约定期限并以适用格式提供委托执行所需材料且会对委托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事件和情况作出通知。其同样适用于以下被委托人在执行过程中所需材料或所发生的事件和情况。

(2) 委托人有权无偿更正由被委托人作出的错误内容；自被委托人提供服务六个月后或其未上交书面的工作声明，该权利即失效。

(3) 委托人有权纠正任何错误内容。此外，如出现索赔情况，第 7 点规定适用。

7. 责任

(1) 所有责任规定均适用于所有与订单执行相关的争议，无论出于哪种法律条件。仅在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条件下，被委托人须承担委托执行（包括委托结束）相关的损失。ABGB 第 1298 条第 2 句规定不适用。

(2) 在重大过失条件下，被委托人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适用版本 2017 公共会计师法（WTBG 2017）第 11 条关于职业责任保险最低保险金额的 10 倍。

(3) 对于个别损失情况，第 7 (2) 规定的责任限制适用。个别损失情况包括违法责任规定造成的全部后果，如未考虑到服务结束后一年或连续几年后形成的损失情况。同时，多次采取相同或类似错误行为，即视为违反责任行为，只要该行为与法律和经济条件相关。但，即使多次违反责任规定，其赔偿也限于单一损失情况。此外，除了故意造成的损失情况下，对于利润损失及其相关的损失情况，被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任何损失赔偿要求仅可在委托人或其受益人了解赔偿情况后的 6 个月内，最迟自（主要）损失发生至赔偿要求得到合理证明后 3 年内，向法院提出，除非有法律规定其他的时效期限。

(5) 如在执行委托时，如多名人员参与或其从事违反责任规定相关行为且未及时考虑到其他参与人故意从事违反规定的相关行为，那么 UGB 第 275 条规定（根据事实情况）的适用。

(6) 在公布正式的审计附注条件下，赔偿责任期限最迟自该时间点起。

(7) 如委托行为受第三方干预，如数据处理公司，那么委托人有权向第三方执行根据法律或协议规定的担保和损失赔偿要求。在不影响第 4

(3) 规定条件下，被委托人须对第三方选择问题承担相关责任。

(8) 在该情况下，被委托人无权向第三方提出损失赔偿要求。如果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参与被委托人的委托工作，那么须向委托人进行明确通知。根据法律规定，如免责条款不适用或在例外条件下被委托人承担第三方的相关赔偿责任，那么该责任限制条款也适用于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方均不得提出超出委托人任意权利要求范围的赔偿要求。最高赔偿金额将一次性付给所

有受害人，包括委托人自身，即使损失赔偿情况涉及多名人员（委托人、第三方或多名第三方）；受害人索赔要求将在获得赔偿金后失效。在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第三方发布工作声明后，委托人将视为赔偿要求进程结束。

(9) 第 7 点规定也适用于以下索赔要求，即根据委托协议，委托人拥有的第三方（被委托人的执行和辅助单位）和被委托人代理人的索赔要求。

8. 保密义务，数据保护

(1) 根据 WTBG 2017 第 80 条，被委托人有义务对委托活动相关事项进行保密，除非委托人免除其保密责任或该义务与法定声明义务相悖。

(2) 如相关信息用于被委托人提出索赔权利（特别是收费索赔）或保障相关方对于被委托人的权利要求（特别是委托人权利要求或第三方对于被委托人的权利要求），那么将免除被委托人的保密责任。

(3) 对于委托活动的相关报告、专家意见、书面工作声明，仅在委托人同意条件下，才可转交给第三方，除非另有法律规定。

(4) 根据数据保护通用条例（DSGVO），被委托人为数据保护负责人，即须保证委托相关个人信息的安全。因此，被委托人有权在委托范围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处理。通常，在委托服务完成后，被委托人获得的材料（纸质或电子载体存储）须返还给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经单独约定由被委托人保留或销毁。被委托人有权保留其副本，其出于常规的服务记录或根据法律规定或行业惯例需要。

(5) 如被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向相关方履行其作为数据保护责任人的责任，那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其同样适用于委托协议履行而产生的通知费用，该通知由委托人在免除保密责任后向第三方发布。

9. 委托取消或解约（终止）

(1) 关于委托终止声明，须以书面形式完成（参见第 4 (4) 和 (5) 点）。现有授权将随着委托终止而失效。

(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且立即生效。关于费用赔偿，第 11 点规定适用。

(3) 但，除非另有规定且如无正当理由，长期委托（临时或永久委托，但不限于单次或多次服务提供，即使收取一次性费用）的有效期为三个月（结束期限）。

(4)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在长期委托协议终止后，被委托人仍须完成在结束期限（通常）内可达成的委托任务（剩余委托内容），只要该条件在结束期限开始的一个月内已根据第 4 (2) 点规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在委托人及时提供必要材料或非出于重大原因条件下，被委托人须在结束期限内完成剩余委托内容。

(5) 在长期委托条件下，如被委托人须编制 2 个以上同类且仅每年一次须完成的报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那么在委托人明确批准条件下，超出 2 个报表以外的工作将计入剩余委托内容。在该条件下，如必要，须根据第 9 (4) 规定向委托人作出明确说明。

10. 在委托人接受服务延迟或忽视合作及其他法律障碍条件下的委托终止

(1) 如委托人延迟接受服务或忽视第 2 点规定的或其他合作规定，那么被委托人有权无期限终止委托协议。其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况：委托人要求执行（或部分执行）委托内容，但根据被委托人意见，该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常规的行业惯例。其费用索赔权利，参见第 11 点规定。如委托人单方接受服务延迟或忽视合作，且被委托人不行使其解约权利，那么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额外产生得到费用以及损失。

(2) 在执行委托时，如簿记管理、个人信息处理或税款结算时，如经证明委托人两次未履行第 2 (1) 的合作义务，那么被委托人有权根据 10

(1) 提出无期限解约。

11. 报酬索赔权利

(1) 如委托无法继续执行（如委托取消或解约），那么在下列条件下被委托人有权要求获得约定报酬（费用）：其已根据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且因委托人责任造成解约情况，且其被委托人的共同疏忽情况不予考虑；在这种情况下，被委托人及其雇员可要求对其服务提供报酬。

(2) 在长期委托协议终止后，被委托人可获得剩余委托任务的约定费用，只要其全部完成或出于委托人一方责任而有所遗留（参见第 11 (1) 点）。如必要，已约定的一次性报酬可分期付款。

(3) 如委托人未配合被委托人编制相关报表，那么被委托人有权设置一定的期限，即在该期限结束后委托人未采取弥补行为，视为协议自动解除；此外，第 11 (1) 点规定适用。

(4) 如委托人未遵守第 9 (3) 规定的终止期限，以及由被委托人根据第 10 (2) 点解除委托协议，那么被委托人有权要求获得三个月的报

酬作为补偿。

12. 报酬

(1) 除非有明确规定无偿条件，否则在任何情况下，被委托人可根据 ABGB 第 1004 条和第 1152 条获得相应的报酬。关于报酬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如经证明，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那么支付方式以委托人常用的方式为准。

(2) 服务费用支付最小单位为十五分钟。

(3) 同时，旅行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计费。

(4) 根据被委托人需求，如在自有办公室进行文件处理，须单独收费。

(5) 如由于后续发生的特殊情况或出于委托方的特殊要求而导致约定报酬不足，那么被委托人须向委托方声明该情况并约定合适的报酬（包括一次性报酬支付情况）。

(6) 被委托人将另行收取额外费用以及增值税。作为示例，不包括如下 (7) 至 (9) 的费用：

(7) 待收取额外费用包括：经证明或一次性现金支出、差旅费（如乘坐火车，为 1 等座费用）、饮食、里程津贴、打印费用及类似的费用。

(8) 对于特殊责任保险要求，额外费用也包括相关保险费（包括保险费）。

(9) 此外，还包括报告、专家意见编写等人力和材料费用。

(10) 对于须多名被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任务，则根据不同委托内容收取相应费用。

(11) 除非另有约定，委托人须在书面声明生效后立即支付报酬以及预付款。如在 14 日内未完成支付，那么将计入违约利息。根据双方委托业务条件，UGB 第 456 条第 1 句和第 2 句规定违约利息适用。

(12) 诉讼时效期限以 ABGB 第 1486 条规定为准且自服务结束时开始或适当延期的账目报告之后开始。

(13) 关于发票，委托人可在收到发票的 4 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该发票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发票记入账目即视为确认有效。

(14) 根据 UGB 当地 351 条规定，ABGB 第 934 条规定无效，该条件是企业家缩减一半以上的企业的异议所在。

(15) 如在协议中约定通过一次性报酬支付

簿记管理、人事信息处理或税款计算等委托任务，那么如无其他书面规定须对代理活动进行单独收费，如所有形式的税收和法律款项的测试，包括税款计算或其他款项基础、报告编制、上诉等行为进行对比。除非另有书面规定，报酬以一年计。

(16) 其他与第 12 (15) 中所述活动相关的各项问题，尤其是关于前强制保险原则的规定，须通过达成特殊委托协议解决。

(17) 被委托人可要求适当的预付款并通过该款项制定（预先）委托活动方案。对于长期委托，在支付以往的服务款项前（以及第 1 句规定的预付款），被委托人有权停止继续提供其他服务。在提供部分服务或支付部分报酬条件下，该规定同样适用。

(18) 除了明显的重大缺陷外，委托人不得以工作投诉为由部分拒绝支付第 12 点规定的报酬、费用、成本和预付款（津贴）。

(19) 如通过第 12 点规定报酬抵消被委托人的应付账款，那么应付账款须将具备无争议或法律允许的条件。

13. 其他

(1) 关于第 12 (17) 点规定，合法的保留权同样适用(ABGB 第 471 条, UGB 第 369 条); 如错误行使保留权，那么被委托人通常须根据第 7 点规定承担最高金额为未决应付金额的责任。

(2) 委托人无权递交被委托人在委托执行过程中编制的工作文件和类似材料。如使用电子簿记系统执行委托任务，被委托人有权在向委托人或其代理审计人员以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完全转交其在委托执行过程中编制的材料后立即删除该信息，对于该信息委托人须承担保留责任。对于以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进行数据传输，被委托人有权要求收取报酬（第 12 点规定适用）。如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以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进行数据传输，那么可以纸质打印的方式传输。但在这种条件下，不得收费。

(3) 根据委托人要求且在付费条件下，被委托人须提交其在委托执行过程中所获信息和材料。但该规定并不适用于被委托人与其委托人之前的通信文件，以及委托人所持有原版的文件和根据防洗钱法适用法律规定具有保留义务的文件。被委托人可保留其向委托人归还材料的副本或影印文件。如该材料已转发过一次至委托人，那么被委托人有权要求收取后续转发的报酬（第 12 点规定适用）。

(4) 在服务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委托人须接收被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如委托人未接收该材料，那么在两次明确通知无果后，被委托人有权自费撤销转交材料或另外收取委托人报酬（第 12 点规定适用）。如委托人承担费用，相关材料可由第三方进行保存。此外，被委托人不承担材料损坏、丢失或销毁责任。

(5) 在委托人同意条件下，被委托人有权以存款、现金、信托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抵消赔偿金。

(6) 为确保现有或可能发生的索赔权利，被委托人有权将其将委托人税务结余款项或其他税收款转移到另一个账户中。在该条件下，如成功转移，须通知委托人。然后，在委托人同意或强制执行索赔权利条件下，可对该款项进行征收。

14. 适用法律、履约地点、仲裁法庭

(1) 对于委托、其执行条件以及相关权利要求，仅适用于奥地利法律，但国家引用法除外。

(2) 履约地点为被委托人的营业地点。

(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履约地点的主管法院为仲裁法庭。

15. 消费交易的补充规定

(1) 对于商业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消费者保护法的强制性规定适用。

(2) 仅在故意或严重过失条件下，被委托人须承担相关义务。

(3) 在出现重大过失条件下，被委托人的赔偿义务不作限制，而第 7 点第 2 项的限制规定不适用。

(4) 第 6 点第 2 项（缺陷弥补权利期限）以及第 7 点第 4 项（损害赔偿要求在指定期限内生效）规定，不适用。

(5) KSchG 第 3 条规定的撤销权：

如在委托人（委托人）未在被委托人永久使用的办公室内提交合同声明，那么其可撤销合同申请或合同。该撤销情况可在合同签署前或在其一周内进行声明；该期限开始于向委托方提供被委托人姓名、地址以及撤销权执行通知，但最早于合同生效的时间点。在下列条件下，委托方无撤销权：

1. 如其自行与被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协议达成业务关系，
2. 合同在无双方或其代理人进行商讨条件下生效或，
3. 双方之间的服务协议由被委托人在其办公室以外的地方的签署且约定报酬不超过 15 欧元。

撤销申请须以书面形式完成。如委托人将包含合同声明或被委托人以确认附注标记的文件返还，即视为撤销完成，同时通过该确认附注可识别：委托人拒绝合同生效或保留。撤销声明须在一周之内发出。

如委托人根据 KSchG 第 3 条撤销合同，那么：

1. 被委托人须对其所有接收服务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自接收之日起经委托人撤销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的法定利息，
2. 委托人须对被委托人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并支付报酬，只要委托人已向被委托人证明该评估方式有效。

对于损害赔偿权利，KSchG 第 4 条第 3 款规定适用。

(6) KSchG 第 5 条规定的成本估算：

对于被委托人根据 ABGB 1170a 规定编制的成本估算表，委托人须支付报酬，只要委托人事

先已提出该支付义务。

如被委托人根据协议内容进行成本估算，那么如无明确异议，即视为该估算有效。

(7) 缺陷排除：补充第 6 点：

根据 ABGB 第 932 条，如被委托人有义务改进其服务或弥补缺陷，那么其须在服务交付地点履行该义务。如委托人认为被委托人传输文件和材料的方式可行，那么委托人将承担该传输方式的风险和成本。

(8) 仲裁法庭：替代第 14 (3) 规定，以下内容适用：

如委托人在国内拥有住所或常用居住地或其在国内工作，那么依据 JN 第 88、89、93 条第 2 款以及第 104 条规定对其执行的诉讼将在其住所或常用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管辖法院解决。

(9) 经常性服务合同：

(a) 对于保证被委托人提供服务以及委托人须重复付款且以无限期或一年以上期限达成的协议，委托方可在一年期结束后的两个月期限内（此后每半年）提出解除。

(b) 如被委托人提供服务为不可分割的服务整体，其范围和价格均在合同签订时规定，那么第一次解约期限可延长至第二年。对于此类合同，解约期限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c) 如被委托人在执行 a) 点所述合同内容时需要承担重大费用支出且其最迟在协议签订时告知委托人，那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 和 b) 中规定的解约期限。

(d) 如委托人未根据规定期限提出解约，那么该行为将在解约期限结束后的下一个终止日期生效。